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4 年度，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656,731.6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38%。其中，外销营业收入为 637,717,633.8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内销营业收入为 52,939,09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33,202.4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3.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30日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4日	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11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十六次会议	月 11 日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由王颖秀、林俊、苏秉华三人组成，其中王颖秀任主任委员。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

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颖秀、林俊、申雷三人组成，其中王颖秀任主任委员。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及作废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由苏秉华、林俊、徐进三人组成，其中苏秉华任主任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性，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由徐进、李志洋、杨亮亮三人组成，其中徐进任主任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审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和运作指引扎实做好日常工作。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一）认真做好会议召开、决议执行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并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做好各项工作，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和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持续加强股东、董监高、投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的培训，如董监高增减持公司股票、敏感期交易、上市公司对外交流等，持续提高规范意识，严守合法合规底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石。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方面的工作，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继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并加深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并持续保持双方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

（五）发挥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作用

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积极督促公司经营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